


被找來當成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的證人, 有什麼地方要注意的？

 法律百科 (認證法律人) 家庭·父母子女 / 婚姻 2019-10-09 11:14

如果被找來當成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的證人, 有什麼地方要注意的？

這時候的證人, 如果不認識想要離婚的這兩個人, 還可以擔任嗎？

如果只是輾轉聽別人說某人想要離婚, 沒有直接看到或聽到婚姻雙方的確想要離婚的話, 也可以當證人嗎？



法律百科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1 留言：0

2019-10-09 11:21

被找來當成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的證人：

必須有完全行為能力, 而且

必須一定是親眼或親耳聽到婚姻雙方當事人真的有想要離婚的意思, 確認婚姻雙方當事人的確有意要離婚, 而不是單方的意思, 或是只是一時氣話。

其他事項的話, 其實：

- (一) 不需要認識想要離婚的雙方當事人,
- (二) 原則上沒有身分資格限制,
- (三) 不一定要陪同去戶政事務所登記。

針對離婚證人更詳細的說明, 請見本站文章：劉嘉宏 (2019), 《[如何當個稱職的離婚證人？](#)》。

 [離婚](#), [離婚登記](#), [離婚證人](#), [證人](#), [婚姻關係](#)